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陳雪慧

目錄

壹、108年1月至6月施政成果.....	1
一、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
(二) 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
(三)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五) 跨局處推動街友輔導服務.....	2
(六) 賡續於各社宅提供30%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4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支持體系及性別平等意識.....	4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4
(二) 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	4
(三)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5
(四) 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5
(五) 持續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5
(六)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6
三、補強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6
(一)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6
(二) 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6
(三) 賡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6
(四)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7
四、強化家暴及性侵害服務體系.....	8
(一) 設立同心園臺北市親子會面中心，強化離異或有保護令父母對子女會面共親職服務.....	8

(二)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 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8
(三) 24 小時受理各類保護事件通報及集中篩派案.....	8
(四) 規劃「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防護網」.....	8
(五)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高再發風險檢測之工作模式，減少家暴再發 生風險.....	9
(六) 辦理「臺北市政府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整合性團隊」.....	9
(七) 提升本市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	10
五、廣布身障者無障礙服務.....	10
(一) 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	10
(二) 開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11
(三)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11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	12
(五) 提升優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身障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12
六、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12
(一)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12
(二) 擴大敬老卡免費額度使用範圍.....	13
(三)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	13
(四) 輔導本市私立小型機構改善防災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14
(五) 推動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適時連結相關資源.....	14
七、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5
(一) 活絡民間參與，促進社區互動.....	15
(二) 培力社區能量，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5
(三) 打造台北 NPO 孵育實驗基地.....	15
(四)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6

(五)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16
(六) 推動實物銀行計畫	17
(七) 推動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17
八、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18
(一)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8
(二) 浩然敬老院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19
(三)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9
(四)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專案	20
(五) 陽明教養院推廣易讀易懂，促進資訊無障礙.....	20
(六)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21
貳、108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22
一、打造銀髮友善環境	22
(一) 簡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政核銷，提升長者照顧服務量能 .	22
(二) 擴大敬老卡使用項目	22
(三) 推動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22
(四)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	23
(五) 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23
(六) 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	23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24
(一) 以多元形式布建社區社福機構	24
(二) 賡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童及少年活動小站.....	24
(三) 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	25
(四)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5
(五) 改建平宅落實居住正義	25
(六) 「台北 NPO 聚落」正式啟用，聚合社群影響力.....	25

(七) 啟用「重修舊好工作站」，培力弱勢有尊嚴的空間.....	26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服務方案	26
(一) 賡續執行「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26
(二) 持續充實多元托嬰服務	26
(三) 辦理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27
(四) 促進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深化社區服務內涵.....	27
(五) 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27
(六) 建置「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防護網」.....	28
附錄	29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29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29
貳、社會局現況	30
一、組織架構	30
二、預算結構	32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34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雪慧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打造銀髮友善環境、建置完善家庭支持體系、廣布身障者無障礙服務、開拓多元扶助方案、補強社會安全防護網絡及強化家暴及性侵害服務體系，向為本局努力之施政方向。本局今年除持續佈建社會福利據點，亦積極透過跨域合作，運用科技健全服務方案，及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銀髮友善環境：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簡化行政核銷，提升長者照顧服務量能；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提供雙個管協助長照家庭；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108 年度目標值期達 200 個 C 級單位，並預計完工 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促進代間交流、理解與互動，預計結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此外，本市更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宗旨，擴大敬老卡使用項目。本市 12 個行政區均設置整合式服務站，提供長照諮詢及服務，108 年度下半年將持續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以社區營造方式深耕社區，擴展社區照顧服務。
- 二、建置完善家庭支持體系：已設置 27 處兒少服務據點、10 處兒少活動小站、13 家親子館、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20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 5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目前刻籌設 4 處公共托嬰設施，將陸續於今年第 3、4 季啟用。另也積極推動育兒友善園，深入社區提供可近性的嬰幼兒照顧服務，並辦理二手教玩具輪展，推廣愛惜物資及環保再利用之理念。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將持續發放臺北市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協力照顧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廣布身障者無障礙服務：提供各項資源連結及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網絡，並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

服務系統。108 年已開辦 2 家全日型住宿及 1 家夜間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至 114 年預計再增設 1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共有 42 處共融式遊戲場開放使用，108 年下半年預計再增設 12 座共融式遊戲場。另已開設 12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及設置 21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未來將持續布建，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 四、開拓多元社會扶助方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跨局處推動街友輔導服務，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下半年將持續針對戶內低收入戶青年及其家長辦理理財教育、職涯規劃、家庭關係等多元課程。另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已完成本市社會住宅 30%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今年會於新興、洲美、萬隆、行天宮、敦煌及東明等社宅適用。為落實居住正義，預計 8 月協助福民第一期改建的居民入住甫興建完成的青年社會住宅 1 期，並將萬華區福民平宅納入改建計畫內。
- 五、補強社會安全防護網絡：強化家暴及性侵害服務體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各項扶助措施，並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為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將持續媒合個案，並視床位使用情況及安置需求，評估增設第 4 家團體家庭。另賡續執行「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並建置「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防護網」，擬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試辦，並於 109 起正式施行。
- 六、強化跨域合作效能：持續與南北二區培力社區團隊合作，鼓勵社區辦理主題活動；「台北 NPO 聚落」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除提

供進駐之 NPO 在辦公事務及共同空間運用上之優質管理服務，更將舉辦各式多元的社群活動、工作坊、講座與培力計畫。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弱勢失業者自立，本局委託辦理「重修舊好」工作站，提供個案輔導、團體工作方案及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另為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理念，本局 105 至 107 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臺，108 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捐贈惜食蔬果。

七、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並於 107 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致力於從「活躍老化」到融合「創意老化」、「健康老化」，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翻轉銀髮即疾病或失能的刻板印象。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鼓勵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運動；推廣易讀易懂，促進資訊無障礙；E 化整合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降低多重用藥風險，此系統亦推廣至委外機構上線使用。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本市社會福利制度在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土地昂貴、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等變遷趨勢，仍以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為使命，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積極推動符合市民需求的優質福利服務。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108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成果

一、 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726 戶低收入戶、6,633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904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279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二) 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從青年培力延伸至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積極強化家戶人力資產，促進自立脫貧，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輔導 106 戶低收入戶家庭。
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持續與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公益合作，截至 108 年 6 月止，低收入戶正取戶數 1,083 戶，中低收入戶正取戶數 225 戶，合計 1,308 戶，持續努力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3. 106 年 6 月起執行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止計 687 人完成簽約，開戶率達 50%。

(三)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8 年度核定 2,502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

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局共轉介 216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1. 為協助 15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升能力，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補助，協助其基本生活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輔以個案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 人，計 57 萬 7,710 元。
2. 針對自立少年個案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 17 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1 場少年自立工坊、3 場少年支持團體，7 場外督提升專業人員自立服務品質，並拜訪連結 4 個社區單位，參加聯繫會議連結自立服務資源。

(五) 跨局處推動街友輔導服務

1.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24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街友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街友維持基本生活。
2. 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街友就業、租屋，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街友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43 人（52 次），提供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27 人（105 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返回就業市場。
 -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94 人（488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39 人（65 人次），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街友急難救助 244 人（436 人次），確保維持街友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3. 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3,078 人次。
 4.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助 100 人脫遊，其中 47 人入住中長期安置機構、45 人租屋、8 人返鄉。
 5. 艋舺公園專案：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臺北市艋舺公園專案計畫」，結合相關局處共同合作執行，維持艋舺公園環境整潔，並適度管理街友行為，建構友善包容環境；另為持續精進艋舺公園周邊秩序維護，108 年 4 月 19 日經府核定「臺北市艋舺公園改善專案計畫」，並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起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由警察局、公園處、衛生局、勞動局、環保局、萬華區公所、文化局及社會局共同執行，至 6 月底止已進行 7 次。本專案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協調民間團體發放餐食 4 萬 3,149 份、協助送醫 8 人、返家 2 人、安置 33 人、租屋 9 人、協助就業 24 人、行李減量 70 人、提供盥洗 2,079 人次、更衣 3,224 人次。
 6. 臺北車站專案：自 105 年 3 月 24 日實施，透過中央與地方進行跨局處合作，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加強警力巡邏勸導車站周邊行乞者，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府核定「臺北車站市容暨秩序改善專案計畫」，精進臺北車站周邊秩序及環境維護，並自 108 年 5 月起由鐵路管理局主政，執行遊民行李減量維持 1 人 1 袋，自 6 月

底止已執行 6 次，遊民堆置行李情形明顯改善，本專案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共計進行協助就醫 376 人、轉介就業 23 人、協助返鄉 8 人、協助租屋 8 人、協助安置 31 人。

(六) 廣續於各社宅提供 30% 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1.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擬定本市社會住宅 30%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其中 10% 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 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身心障礙、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
2. 本府社會住宅 30%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 106 年於大龍峒社宅首度適用；107 年健康社宅擴大實踐；108 年新興、洲美、萬隆、行天宮、敦煌及東明等社宅亦適用此機制，充分實踐「混居」原則，讓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得以共居、共融。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支持體系及性別平等意識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1. 本市於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108 年 6 月止，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025 名，親屬保母數為 2,489 名，共收托 9,072 名兒童。
2. 本市至 108 年 6 月止已設置 20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5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提供收托 1,425 人，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另有 1 處機關附設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57 家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 4,684 人。

(二) 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

1. 為建置完整且友善的托育環境，已設置 13 家親子館、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服務 75 萬 9,826 人次。親子館辦理相關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提供開放空間供親子遊玩，促進

親子互動；提供融合式服務，滿足多元族群的需求，亦配合辦理二手教玩具輪展，推廣物資回收，重複再利用。

2. 另外也積極推動辦理育兒友善園，建置社區內小型的親子館，深入社區，提供可近性的嬰幼兒照顧服務，目前已設置 14 處育兒友善園據點，108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服務 14 萬 4,445 人次。

(三)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1. 臺北市育兒津貼：108 年截至 6 月，共受理 1 萬 332 件申請案，補助 8 萬 7,327 人，核發 42 萬 5,798 人次、新臺幣 11 億 8,821 萬 7,205 元。
2.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721 人，累計核發 1 億 5 萬 6,300 元，3 萬 3,485 人次。
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222 人，累計核發 4,814 萬 6,500 元，1 萬 7,511 人次。

(四) 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與其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0 案新移民家庭支持性與 3 案兒少服務計畫。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92 案、914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755 人，1,600 案次。

(五) 持續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於 108 年補助 24 家民間單位，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27 處。
2. 為加強與服務據點之聯繫，本局已於 108 年 6 月辦理聯繫會議，以促進各據點服務交流與成果分享。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據點共服務 536 名弱勢兒少，提供 4 萬 1,281 人次的服務量，並持續與民

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

(六)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1. 108 年上半年本局共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平等之報告及討論案共 3 案，透過本會議追蹤及諮詢功能，加強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性別敏感度。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共計 10 場，服務 1,159 人次。

三、補強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一)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扶助 4,485 人次，共 2,814 萬 1,773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80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6.7%。

(二) 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1.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及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共提供 994 戶單親家庭個案服務，辦理 191 場次活動，計 3,378 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補助辦理 47 個服務方案，預計服務達 29,348 人次。
2. 提供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家庭短期居住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4 戶單親家庭共 65 人。

(三) 賡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 本市為協助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積極建立本府跨局處預防網絡，邀集本府民政

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於本府社會安全網府級聯繫會議，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脆弱家庭的支持性功能。

2. 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家庭，立即可依脆弱家庭風險類型及指標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本局脆弱家庭服務除 12 個社福中心外，另委託 5 家民間團體針對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提供專業個案處遇、整合及連結跨局處資源、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9,662 案，合計 13 萬 192 服務人次；至 108 年 6 月底，本局 12 區社福中心及 5 區委託方案持續處遇中的個案尚有 2,594 個家庭。

(四)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1.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自 101 年起全臺首推建置「臺北市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六大服務，包括「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建置收出養資源庫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參考」、「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的在職訓練」、「推動收出養專業團體的合作交流」及「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收出養諮詢服務 229 人次，收出養人會談諮商服務申請 12 案；共舉辦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12 場，計 35 小時，服務 31 戶，共計 60 人次；收養家庭親子遊戲團體課程 4 場，服務 26 戶，共計 71 人次；收出養人員專業在職訓練 4 場，共 12 小時，計 178 人次。

四、強化家暴及性侵害服務體系

(一) 設立同心園臺北市親子會面中心，強化離異或有保護令父母對子女會面共親職服務

於108年1月23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方案，並於6月21日辦理開幕記者會，共同響應：「為愛同心不單親，離異父母共親職」，為臺北市親子們打造一處為孩子共親職的同心園。服務內容包含親職講座、個別親職教育或諮商、親職教練等方案，透過社區宣導，推廣離異父母對子女扶養照顧及親情維繫皆負有共同責任，期待以預防的概念推廣父母不論離異與否，均能建立孩子有權利接受原生父母的關懷及維繫親子關係的觀念，為孩子創造離異不單親的成長環境。

(二)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於107年8月15日函頒實施，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108年1月至6月啟動案件為1件。

(三) 24小時受理各類保護事件通報及集中篩派案

臺北市於108年1月1日成立篩派案中心，24小時全年無休判讀通報單案件類型，並於接收通報24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緊急處理、風險及需求研判。108年1月至6月接獲並完成判讀共計12,774件次(含重複通報)；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於24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達100%。

(四) 規劃「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防護網」

為整合與兒少相關之網絡力量，加強處理風險程度較高且多重議題之兒少個案，研擬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防護網計畫，期能共享網絡間的資訊、資源來掌握個案與案家動態並降低再受虐風險。本計畫係衛福部依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中，針對涉及多重複雜

問題及嚴重兒虐案件，而於 108 年 3 月起多次邀各地方各府研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之研商會議，因尚需各種系統、訓練等配套措施，故衛福部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中決議，本計畫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以每個月召開一次跨網絡會議為原則，針對拒訪、有危險之虞、受社會矚目及疑涉重大兒虐等案件進行風險控制之討論，若遇有拒絕、阻礙訪視案件，則可即時由社政單位聯繫網絡請求協助，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跨網絡會議，並於每月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和進度。

(五)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高再發風險檢測之工作模式，減少家暴再發生風險

家防中心已建置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計算機，針對剛接獲本市親密關係暴力個案之通報單，即運用計算機計算該案之再發風險分數(日後再受暴之風險)，自 108 年 2 月至 6 月，共施測 2,246 件，分別為低再發風險 1,861 件(82.86%)、中再發風險 249 件(11.09%)、高再發風險 136 件(6.05%)。家防中心針對高再發風險之個案，調整服務策略，增加面訪及家訪頻率、強化社區網絡合作機制，並提升與家屬工作頻率，透過多元處遇模式積極介入，降低家暴被害人再受暴情事。

(六) 辦理「臺北市政府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整合性團隊」

1. 一站式服務：是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少重複陳述精神，提供不間斷之團隊服務，建構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之被害人服務。於本市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31 人次，另 64 案進入減述流程。

2. 108年1月至6月共召開2次網絡聯繫會議，強化網絡團隊（含臺北及士林地方檢察署）合作、改善非一站式與一站式醫院間轉銜品質以及實務工作執行回饋與精進。
3. 對兒童及心智障礙困難陳述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其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108年1月至6月建置協助詢(訊)問專家人員名冊為31人，共計提供1案專家陪同問訊服務。108年1月至6月有4間專責鑑定醫院，提供醫療團隊鑑定服務1案。

(七) 提升本市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

1. 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效能，108年1月至6月本中心派勤社工陪偵並進行訊前訪視案件共計95案、其中64案進入減述流程，總計本市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率為67.37%，已達成108年府級KPI目標值50%。
2. 108年4月24日辦理性侵害整合服務共識營，共計34人參加(警政4人；衛政4人；社政26人)，邀請講師分享減述立法的目的及精神，增加網絡成員對於減述流程能夠有更深入且全面的瞭解，有助於凝聚共識，相互理解，提升合作效能。

五、廣布身障者無障礙服務

(一) 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

為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提供各項資源連結及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網絡，本局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具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即可獲得各式協助，達到社區化服務目標：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由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社區生活協助、社會參與的人力支持及其他各項社會資源連結，並於107年12月成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108年1月至6月共有83名個

人助理，5名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計服務64人、5,044人次、13,321小時。

2. 輔具服務：本市3所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維修、輔具回收、借用、宣導及展示與體驗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服務30,131人、35,046人次。
3. 生活重建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障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108年1月至6月累計個案服務188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670人次，視障者服務631人次，1,435小時。
4. 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服務：於全市6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及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8年1月至6月提供個案服務1,342案、28,822人次，辦理367場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活動，共3,854人次參與。
5.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8年1月至6月服務642人、8,073人次。

(二) 開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依本局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96%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其中有51.5%之身心障礙者白天主要活動以待在家裡為主。為擴增日間服務能量，自105年辦理身障者日間活動據點，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108年度共計辦理12處，108年1月至6月已服務計7,736人次。

(三)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本府自105年起積極推動共融式遊戲場之設置，106年度本府共計有社會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共融式遊戲場及共融式親子服務，至108年6月止，共計有42處共融式遊戲場開放使用，108

年下半年預計再增設華中河濱公園、天母運動公園、日新國民小學、中央藝文公園等 12 座共融式遊戲場。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

本市 6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867 人、20,378 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 1,023 人次，一般諮詢 423 人次。另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108 年 6 月底提供親子館駐館及社區外展諮詢共 102 場次、服務 1,874 人次。

(五) 提升優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身障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本府自 102 年起持續規劃及爭取土地空間籌設新機構，108 年開辦 2 家全日型住宿及 1 家夜間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為南港區東明扶愛家園(原鵬程啟能中心搬遷)、文山區興隆照顧中心(原一壽養護中心搬遷)與夜間型住宿為興隆團體家庭，另於中正區設立 1 家日間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南海發展中心(原龍山啟能中心搬遷)，至 114 年預計於內湖區、北投區、文山區、中山區、中正區及信義區再增設 1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三玉啟能中心於 107 年完成擴增空間工程，於 108 年增加服務量，文山區一壽照顧中心於 108 年進行擴增空間工程，預計於 109 年增加服務量。107 年成立 5 家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可提供服務人數為 165 人，並於 108 年持續提供日間照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52 人、4,422 人次，另於 108 年 6 月辦理輔導方案，108 年 8 月辦理交通補助計畫及 108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續約評鑑。

六、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一)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1. 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及學校等。

2. 本局持續輔導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共餐服務，並導入健康促進、3C 課程，亦協助媒合本府各局處師資庫資源及中央「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使各據點能辦理豐富之課程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達 444 處；老人共餐達 415 處，截至 6 月底總計服務 1,434,223 人次。

(二) 擴大敬老卡免費額度使用範圍

1. 為鼓勵長輩走出戶外，臺北市政府針對設籍北市 65 歲以上長輩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敬老悠遊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每月補助 480 點(1 點 1 元)優惠，讓長輩可免費搭乘公車且乘坐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享折價優惠。106 年 10 月 29 日起，將敬老卡 480 點優惠擴大使用範圍至搭乘捷運、貓纜及部分公營場館，107 年 4 月 1 日起再增加 Youbike 及觀光巴士，提供長輩更多元、彈性乘車選擇。
2. 為提升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意願，本市敬老、愛心卡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補助至 50 點，108 年 5 月份持敬老卡搭乘計程車已達 51,520 人次，相較同年度 2 月份(未提高補助)成長約 65%使用人次。

(三)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

1. 本市自 102 年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計畫，服務年滿 65 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 1 年居住本市需滿 183 天)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含)5%以下之長者，經評估其住家環境有安全之虞，提供其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包含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走道改善工程或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補助額最高 8 萬元。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到宅評估 316 件，核定補助 182 案，核銷 163 案。

(四) 輔導本市私立小型機構改善防災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1. 108 年度本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之「消防獎勵項目」，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增購消防安全相關設施設備，以提升消防安全，預防災害發生。每家獎勵至多 20 萬元，以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水平避難能力，108 年度計有 37 家機構提出申請，刻正核定中。另本局偕同專家學者至小型老人機構進行實地訪查，輔導檢視機構環境風險，並協助申請衛福部獎助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輔導 48 家機構。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申請衛福部獎助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尚待衛福部核定獎助項目及額度。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防災觀摩實地演練暨研討會及 2 場次「老人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EMP 與緊急災害作業程序 EOP 計畫擬定及災害預防與應變風險」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實地觀摩及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老人機構公共安全意識及協助設立強化措施。

(五) 推動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適時連結相關資源

1. 為減緩家有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預防家暴或憾事發生，於 108 年積極推動個案服務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有效推動評估篩檢高照顧壓力之家庭。
2. 自 108 年 1 月起家防中心蒐集且整理 3 項(長照/家庭照顧、親職、家庭關係諮詢)有關資源單張，放置於本中心網站上，並製成 QRcode，以利社工服務家庭時若遇相關照顧議題可適時提供，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並及時尋求相關協助。另 108 年 6 月起，運用「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篩檢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如家庭符合 4 項高負荷指標之一(有家暴議題、照顧者年紀大又要照顧家人、照顧失智症、沒有照顧替手)，則提供家庭照顧資源，並轉介相關單位，結合各相關資源共同提供適切服務。

3. 將高風險照顧篩檢指標納入 108 年度家暴安全防護網之案家評估指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7 案高負荷照顧者家庭，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共同服務案家，以減緩照顧者負荷，並停止家庭暴力情事。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辦理「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喘息服務與資源連結」，規劃下半年將再辦理 2 場相關教育訓練。

七、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活絡民間參與，促進社區互動

積極輔導民眾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及社福慈善基金會，並協助會務順利推展。滾動修正審核機制及簡化行政流程，縮短准予籌組等待期間；規劃各式研習，強化團體功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籌組案件數計 60 個，輔導成立數計 77 個。

(二) 培力社區能量，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提供經費補助，並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近距離陪伴、協助區域性組織提升互助能量。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285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42 案，並計有 130 家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

(三) 打造台北 NPO 孵育實驗基地

重新裝修北一女教師眷舍閒置空間，並委託營運管理，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以較便宜租金，提供剛起步較無充裕資金之 NPO 承租作為辦公室；除規劃個別獨立的辦公區域，也有多功能廚房、共同工作區等活動空間，讓進駐組織能舉辦講座、工作坊及優質的工作環境，也擁有互相交流的場所，以激盪出更多創意，彼此資源共享。一樓空間結合企業夥伴進駐，推廣「善食、良食」及「無塑」之永續性消費理念。另外，建築物的空調系統也和空調業者合作，首創透過「租賃」取代購買，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實現循環經濟的理念。

(四)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6 屆共計 20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目前已完成 5 次培力課程、7 次例會，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充分發揮市政諮詢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8 年共核定補助 11 案。

(五)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1. 為增進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及聯歡等活動，以增進參與者之專業知能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2. 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並促進國內外及本市各民間組織與志願服務團隊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傳承。
3. 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及輔導措施，並設計相關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4.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351 隊，志工人數 2 萬 3,523 人。
5.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815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共 2,833 張。
6.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志願服務臨櫃、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計 4,404 人次。
 -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 2 萬 3,703 人次。
 - (3)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5 場次。
7.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定 8 案。

(六) 推動實物銀行計畫

1. 愛心餐食方案：自 98 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來源為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即可享用熱食。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作店家計 62 家，共計 35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1 萬 2,497 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90 萬 55 元。
2.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公務經費支應，皆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營養品、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結合 158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7 萬 3,350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5 萬 2,778 人次受益。
3.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食物如何充分利用廣獲大眾關注，世界各國皆推動不同的響應方式，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臺」，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提供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協助食材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個案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 至 107 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臺，108 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5,919 公斤，計 1 萬 1,084 人次受益。

(七) 推動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1. 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聯繫：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2 場府級聯繫會議、36 場區級會議，35 場個案研討會，總研討個案（自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共 284 案。透過

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2. 建立各局處合作協調機制：精進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比對機制，加強網絡服務密集度；建立「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周延各局處合作機制；並定期檢視各局處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精進執行策略。
3. 持續推展友善互助文化，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108年1月至6月共推廣152場，受益1萬3,394人次，並在社區中培育友善人員深耕社區，辦理簡易助人技巧訓練16場，參訓人數716人，以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

八、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一)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院民平均年齡約80歲，因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104年5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8年1月至6月共舉辦6場次，討論24人次。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3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08年1月至6月共計64診次，服務2,832人次。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家庭會議 1 場次，收案 1 人。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共收案 46 人，亡故 37 人。

(二) 浩然敬老院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1. 為精進高齡友善服務，本院於 107 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篩選失能長者做為導入對象，精進各項照顧技巧，逐步減少約束、臥床及尿布使用量，以延緩長者老化並提升生活自主與尊嚴。
2. 107 年本院已辦理 2 場次之自立支援實務經驗分享，108 年養護區全面推動「零約束」高齡友善照顧環境，受理外部團體到院參訪了解實務運作，希將照顧模式與經驗分享供其他長照機構參考。
3. 107 年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自立支援照顧個案達 30 人次，並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為基礎，推動「排泄照護與處置計畫」，藉由生活型態介入治療、行為治療等，逐步降低高齡者對尿布之依賴程度，發展為本院特色照顧模式，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累計個案達 9 人次。

(三)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 陽明教養院為優化服務品質，鼓勵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運動，該院自 104 年 3 月起開始打造運動樂活島辦理身心障礙活動，包括暖身運動、籃球、協調和平衡訓練等；為使運動成效持續延展，106 年起除延續辦理運動 i 臺灣專案外，另試辦適合本院服務使用者之「零時運動專案」，提供專屬的體適能運動計畫，藉此增進服務使用者運動量，達致舒緩情緒與促進健康之目標。
2. 運動 i 臺灣專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8 堂「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2,495 人次參與。本專案計畫 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各項體適能項目樣本檢測結果分析：右手握力進步

26.28%、左手握力進步 24.55%、坐姿體前彎進步 14.01%、仰臥起坐進步 5.15%、登階進步 8.65%，108 年度預計 9 月執行測試。

3. 零時運動專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3 堂課，569 人次參與。本專案 16 位服務使用者之前測(107 年 4 月)與後測(107 年 10 月)比較成果分析：心肺耐力指數(1.6 公里步行測試)進步 26.64%、右手握力進步 7.40%、左手握力進步 8.46%、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量表進步 10.77%，108 年 4 月進行心肺耐力指數(1.6 公里步行測試)、握力、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量表之前測，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中測，預計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後測。

(四)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現已 E 化整合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紀錄，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 萬 9,857 人次，審核爭議處方 22 件；此系統亦推廣至委外機構上線使用，藉由「科別簡化」、「系統架接」與「資料拋轉」，完成「看診-社區藥局-機構」資訊連結，提供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以期推展「給藥簡化、紀錄 E 化、品質提升」之目標。

(五) 陽明教養院推廣易讀易懂，促進資訊無障礙

1. 陽明教養院為改善心智障礙者對資訊的理解，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在服務使用者協助品管下，重新編輯資訊文件。
2. 持續推廣應用本院編製之生命教育易讀繪本，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心智障礙者生命教育講座，與香港仁濟醫院工作人員進行交流共 20 人；另舉辦 2 場以服務使用者為對象的生命教育課程，共 40 人參與。

3. 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考量服務使用者特性，因應部分使用者有認知受限、肢體動作控制較弱等需求，108 年至今已著手開發 3 款數位小遊戲，期望引介更多服務使用者接觸易讀教材。
4. 該院於官網設立「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233 人次點閱，期使更多人認識心智障礙者特質、了解資訊環境無障礙的概念。

(六)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1. 該中心致力於從「活躍老化」到融合「創意老化」、「健康老化」的服務架構，翻轉銀髮即疾病失能刻板觀念，透過體驗式學習將桌遊融入活動，維護長者健康達到自我慢性病管理，推展肌力課程，增強長者肌耐力防止跌倒，透過活動課程促進社會參與，提升我能感，共同營造「敬老、親老、無礙、安居、康健」幸福環境。
2. 推動成果
 - (1) 醫護整合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與醫院、社區藥局簽定合作契約，家醫科門診 24 次，共 90 人次就醫；社區藥師諮詢 6 次，共 75 人次藥物諮詢，慢性病處方箋送藥 26 次，共 260 人次；營養師諮詢 41 次，共 173 人次；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共 1,427 人次。
 - (2) 「銀髮樂桌遊」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舉辦 20 場桌遊日，共 630 人次。
 - (3) 「肌少成多」銀髮肌力課程：銀髮肌力(體衰組)課程，自 108 年 3 月 8 日開辦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5 場次，總計有 753 人次參與，每場次參與率達 9 成以上。樂齡肌力(康健組)課程，自 108 年 3 月 18 日開辦起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5 場次，總計有 712 人次參與。

貳、 108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一、 打造銀髮友善環境

(一) 簡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政核銷，提升長者照顧服務量能

1.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作業搭配「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由系統統一產出領據、經費執行概況表及各項目黏貼憑證用紙，經由共通性核銷表單，改善以往核銷經費常見之行政錯誤，有效簡化核銷作業流程，提升服務量能。
2. 業務費項下之一般業務費比照食材費改以電子刷卡簽到系統服務人次核銷，簡化作業。

(二) 擴大敬老卡使用項目

1. 敬老卡政策為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自 106 年起持續擴大使用功能，現行可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
2. 本市更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宗旨，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自 108 年 9 月起，敬老卡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 12 區運動中心，可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桌球、壁球、羽球、撞球等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

(三) 推動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1. 108 年本市 12 個行政區整合式服務站，持續提供長照諮詢及服務，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並以提升本市 A 級中心服務量能為目標，針對需跨專業團隊合作之複雜性個案提供整合性服務，訂定個別化照顧計畫協助。
2. 以社區營造方式深耕社區，整合社區正式、非正式資源，建構社區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另發掘社區中需求個案提供服務，擴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於社區之成效，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 727 位個案服務。

(四)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

1. 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 2.0，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提供民眾健康促進、預防失能及在地便利的社區照顧，落實在地老化。針對失能失智者，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送餐服務、輔具及居家環境改善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本局積極輔導有能量之據點申請該計畫，成為 C 級單位；另協助 5.0 據點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連結中央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資源。本市 108 年度目標值達到 200 個 C 級單位。
3. 108 年除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給付支付新制，推動相關長期照顧業務，協助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服務連結及服務管理；機構照顧部分，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定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 103 家機構服務品質（床位數共計 5,494 床）。
4. 為增加本市日間照顧服務量能，持續積極爭取運用公有餘裕房地，以及建置獎勵計畫鼓勵民間單位投入籌設日照中心，以達本市廣設日照之政策。108 年預計完工 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30 人，預計 109 年 5 月開辦)、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含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120 人，預計 109 年 6 月開辦)。

(五) 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1. 本局申請中央補助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置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個管積極協助長照家庭，並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及喘息等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個管數為 268 案，使用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為 73 人次、心理協談服務 84 人次、喘息服務 59 人次，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29 場共 541 人次參與，辦理舒壓活動 29 場共 551 人次

參與，辦理 7 梯次支持團體共 284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服務 1,558 人次；宣導 3,549 人次受益。

2. 連結社區鄰里單位、友善商家成為「照顧小站」，於店內空間放置家庭照顧服務宣導 DM，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訊，本年度預計布建 800 處。
3.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並加入志工培訓課程，期從中招募曾是家照者或有餘力之家庭照顧者成為志工，預計招募 50 人。

(六) 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

預計結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於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透過現有空間運用及結合入住學生專長，規劃世代共融方案，促進代間交流、理解與互動，預計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收住 6 名學生。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一) 以多元形式布建社區社福機構

1.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 104 年成立「土地緊盯小組」，結合 GIS 動態地理資訊系統-「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各次分區及各里福利人口需求，並比對在地福利服務供給量，當發現區域服務量能不足時，即積極尋覓本市各種可活化利用空間，透過社宅基地參建、本局自建、價購(有償撥用)、活化市有資產等多元方式布建社福設施。
2. 本局 108 年至 112 年已規劃於 45 處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152 處設施。

(二) 賡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童及少年活動小站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及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據點，另提供專屬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之兒童少年活動小站，以增加兒少活動空間，108 年已補助 10 處，下半年將辦理巡迴輔導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三) 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

針對社會局開案輔導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少年，以模擬租屋形式，扶持弱勢少年儲備自立生活預備金，提供轉銜至社區獨立生活之緩衝期。自 108 年 1 月起首位青少年入住，截至 108 年 6 月入住 4 人，辦理 2 場次節慶活動、2 場次住民大會，落實少年表意權並增進其社區適應能力。108 年下半年預計持續受理入住申請評估辦理自立培力訓練與相關活動。

(四)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能力尚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本市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設置 21 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含 8 家補助及 12 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共服務 339 人、2 萬 5,334 人次，108 年下半年將持續朝向 1 區至少 1 小作所之目標。

(五) 改建平宅落實居住正義

安康平宅預計年底前完成第三期 I 基地住戶搬遷，繼安康平宅改建之後，今年萬華區福民平宅也啟動改建。預計 8 月協助福民第一期改建的居民計 56 戶入住甫興建完成的青年社會住宅 1 期，並將萬華區福民平宅納入改建計畫內，平宅舊址則規劃分期改建為社會住宅，藉此改善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落實居住正義理念。

(六) 「台北 NPO 聚落」正式啟用，聚合社群影響力

本聚落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委託台灣好室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除提供進駐之 NPO 在辦公事務及共同空間運用上之優質管理服務，更將舉辦各式多元的社群活動、工作坊、講座與培力計畫等，也將促進附近居民與進駐單位之間的交流。讓這棟擁有 50 年歷史的老空間，經過整修後，重新成為新的載體，繼續帶給在地居民更多啟發與想像，延續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力。

(七) 啟用「重修舊好工作站」，培力弱勢有尊嚴的空間

1. 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弱勢失業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希望藉由協助培力弱勢者生產及販售餐點，以增進人際互動，建立能力、重拾自信，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創造友善、包容環境，期能減少社會烙印和刻板印象，翻轉社會觀。
2. 重修舊好工作站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起場地正式啟用，將提供個案輔導、團體工作方案及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預計 108 年將提供個案輔導 600 人次、團體工作方案參與 120 人次，以及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參與 320 人次。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服務方案

(一) 賡續執行「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1. 依社會安全網關鍵績效指標，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七大網絡持續精進安全機制之運行，定期追蹤與檢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策進努力的目標，並調整計畫執行重點。
2. 整合跨網絡資訊系統，精進「社會安全網整合平臺」：108 年精進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臺功能，將發展個案線上提報、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填報、數據分析之功能，藉由彙整跨網絡服務資訊以助於預防性個案風險評估，使各網絡加強服務密集度。
3. 強化社區支持，推展全民參與友善社區：以「持續推廣簡易助人技巧」與「培育社區友善種子人力」兩大主軸進行，透過各區之社區試辦方案，建立友善社區模型，並開發多元宣導途徑，以達全民學習簡易助人技巧與增強關懷他人意識。

(二) 持續充實多元托嬰服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開辦 70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0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目前刻籌設 4 處公共托嬰設施，將俟場地修繕完工情形，陸續於今年第 3、4 季啟用，持續盤點校園及市有機關餘裕空間增設，擴展公共托嬰設施；另輔以推動準公共

化政策，期以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比例，朝向 75%目標邁進，落實在地公共化托育需求。

(三) 辦理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從青年培力延伸至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積極強化家戶人力資產，促進自立脫貧，下半年將持續針對戶內低收入戶青年及其家長辦理理財教育、職涯規劃、家庭關係等多元課程，並進行社工訪視，了解家戶經濟困境及需求。

(四) 促進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深化社區服務內涵

持續與南北二區培力團隊合作，運用補助經費，鼓勵社區辦理主題活動，進而自主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辦理各類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培訓方案，並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協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有特色的社區服務方案。

(五) 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1. 本局自 99 年起設置兒少團體家庭，現有恩慈之家提供 4 名無依愛滋兒少全年無休的類家庭生活照顧，協助愛滋兒少穩定成長、建立正向之自我概念及對愛滋病的正確認知，進而適應社會。另設有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並於 106 年 5 月增設內湖團家，計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目前共 3 家團體家庭，計 20 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 人，73 人次，佔床率 60.83%，尚有容量，將持續媒合個案，並視床位使用情況及安置需求，評估增設第 4 家。
2. 團家之照顧有別於機構式及寄養家庭服務方案，著重以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除穩定提供安置兒少生活照顧之外，亦包含戶外體育活動、靜態展覽參觀、家事服務、烹飪等體驗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另陪同安置兒少至市場、量販店等場所瞭解日常生活

用品時價，建立安置兒少對於市場物價有所基本概念，同時培養其理財、儲蓄觀念。

(六) 建置「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防護網」

為整合相關網絡力量，加強處理風險程度較高且多重議題之兒少個案，建構高受虐風險兒少個案網絡會議，整合衛生、社政、教育、警政、檢察及勞工等單位，針對高受虐風險之案件進行風險控制，藉由共享並掌握個案動態資訊、強化並整合專業資源，以有效降低再受虐風險，強化兒少安全並及早復原家庭功能。本計畫擬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試辦，並於 109 起正式施行。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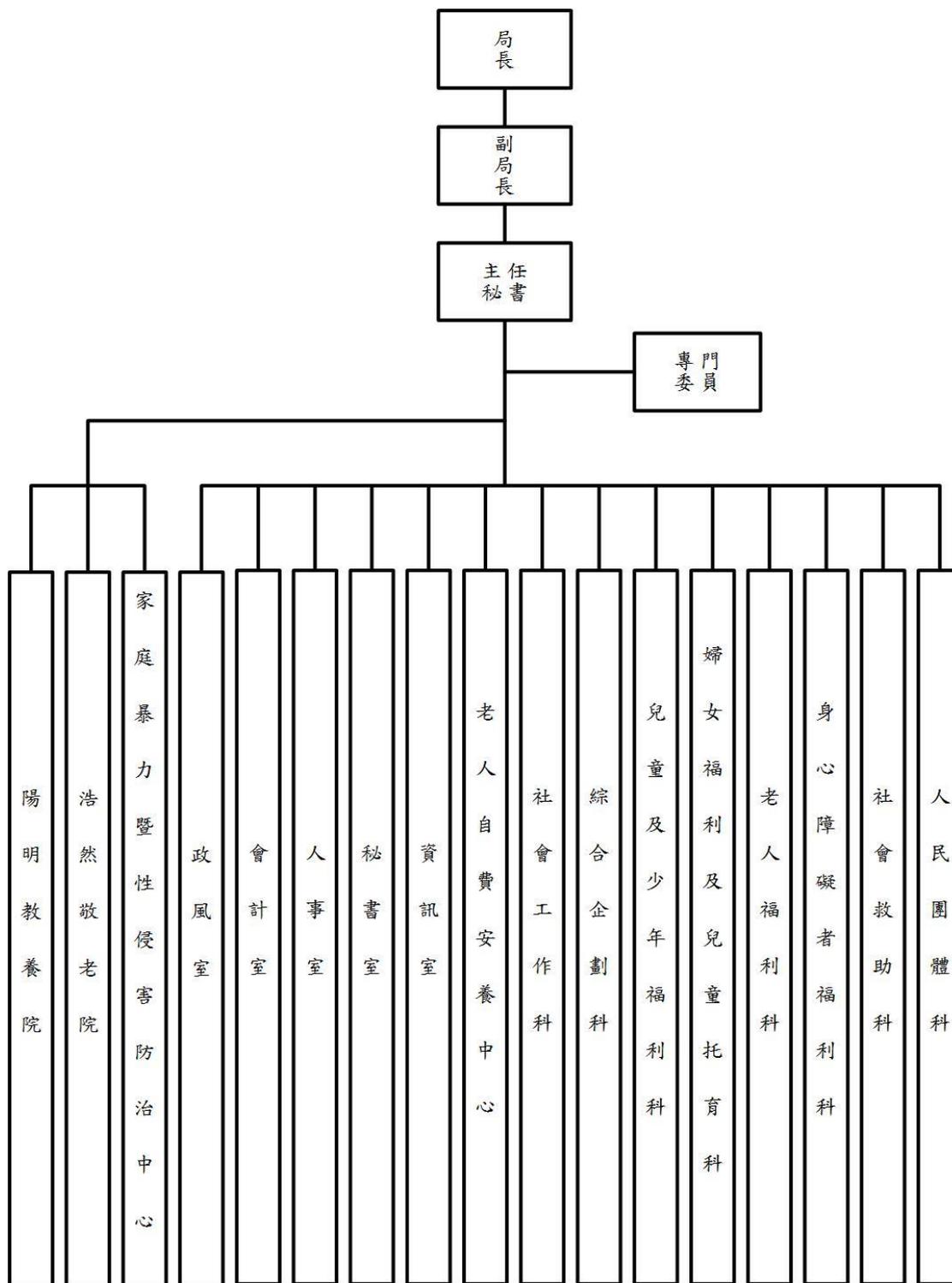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8.0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57,652	1,058,621	294,034	133,926	467,305	120,130	20,726	44,426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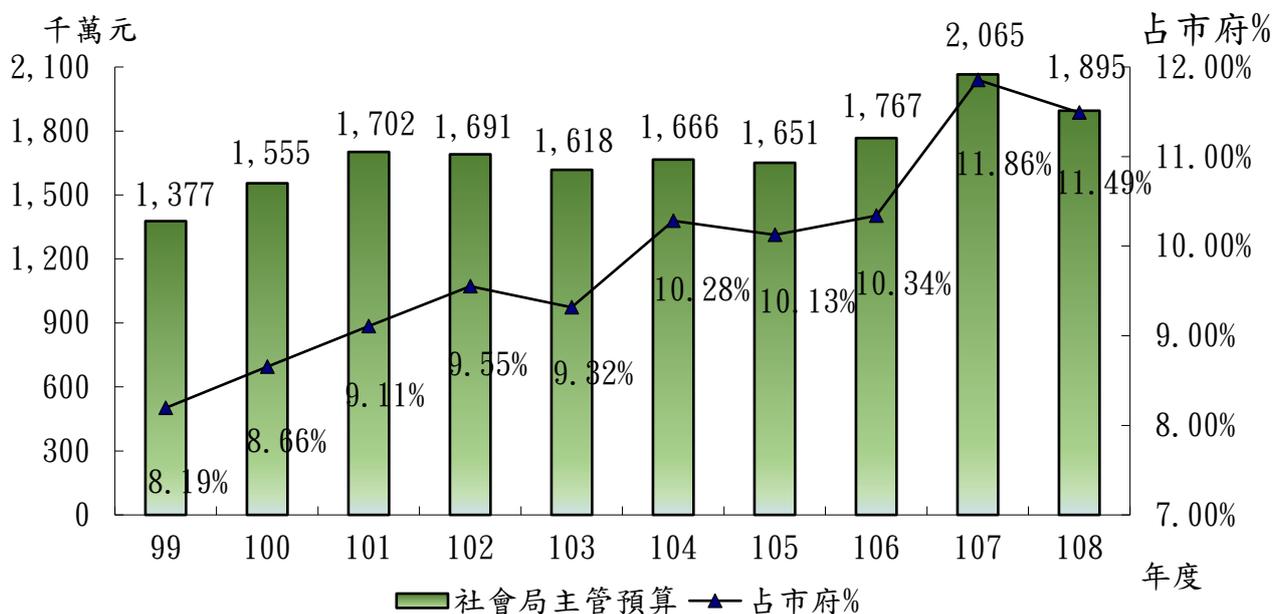
公辦民營：202
公辦公營：22
方案委託：40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8 年 6 月底止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

福利類別	機構類型	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	方案委託
銀髮族服務	老人福利機構	3	2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老人服務中心	12	1	1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5	-	3
	互助家庭	-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	6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	-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3	1	-
	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	2	-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7	-	5
	社區居住	2	-	3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2	-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	-	1
兒童與少年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	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2	-	1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嬰幼兒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	20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0	-	-
	親子館	15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	8
	定點臨托	2	-	-
婦女服務	婦女館	1	-	-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	3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1	-
生活危機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
	遊民中途之家	1	1	-
	平價住宅	-	4	-
	培力基地	1	-	-
其他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臺北市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同心園臺北市親子會面中心	1	-	-
合計		202	22	40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18,951,417,000	164,917,321,000	11.49%

註：1. 107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87,620,000		1,512,367,000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63,262,000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8.06

項目	概況統計（108年1月至6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6,580 元(108 年度)
低收入戶	20,726 戶，44,426 人
中低收入戶	6,633 戶，16,395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279 人，84,13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904 人，63,768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2,021 人次
平價住宅	612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502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6,123 人次
急難救助	1,340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0,130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3 家，核准服務量 2,305 人
社區居住方案	5 處，31 人，7,719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0 處，服務 339 人，2 萬 5,334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6,055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677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8,688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342 案，28,822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6 人，14,858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188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670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3 處，提供服務如下： 1、會所服務：293 名會員(其中 32 名亦係生活重建個案)，服務 9,759 人次 2、生活重建：57 名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 1,501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5,150 人，14,305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視障者服務 631 人次，1,43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6 隻（全臺 37 隻），服務 6 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2,450 人，4,261 人次 2、服務：30,131 人、35,046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642 人，8,073 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0,999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615 件，2,267 人次，1,202.5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4,867 人，20,378 人次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服務 52 人，4,422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67,305 人
獨居老人	5,299 人
失能老人	59,348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66 床）

103 所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6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93 所：3,488 床（含長期照護床 27 床、養護床 3,461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4 所（私立），20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1 所、公辦民營 12 所、方案委託辦理 1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1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2,455 人
居家服務		特約單位 39 家，截至 6 月補助 6,584 人，632,535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24 家，截至 108 年 6 月補助 1,033 人，110,94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172 人次，86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截至 6 月，補助 61,072,271 人次，5 億 5,016 萬 8,313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截至 6 月底，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541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69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截至 6 月，補助 192,940 人，共補助 1,170,217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至 6 月共計 444 處，截至 6 月底總計服務 1,434,223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45,494 人
女性人口	1,390,708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0 家，收托 825 位嬰幼兒 2、私立：157 家，收托 4,684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0 家，收托 600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52 家，323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701 人，35,646,094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174 人，1,631,21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5,953 人，103,614,40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5,721 人，核發 33,485 人次， 100,056,300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4,222 人，核發 17,511 人次， 48,146,50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87,327 人，核發 425,798 人次， 1,188,217,205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41,748 人，390,952,232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025 人，收托 6,217 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2,489 人，收托 2,855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16 班，7 班(計 376 人)已結訓
育兒友善園	14 個服務據點，144,445 人次受益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個，服務 759,826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89 戶，2,814 萬 1,773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6,142 人（大陸：32,028 人、其他國家：4,114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27,620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24 戶，65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47 床，安置 78 人，2,841 人次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94,034 人(108 年 6 月)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33,926 人(108 年 6 月)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652 人，16,772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45 人，22,566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7 處，服務 536 人
外展服務	2,084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500 人、1,878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協助 9 人，補助生活費及學費共計 57 萬 7,710 元
寄養服務	143 家，180 人
育幼院	8 所
緊急庇護所	2 所，共 50 床位，安置 70 人，144 人次
團體家庭	3 家，共 14 人，73 人次
不幸少年	1、陪偵：25 人 2、緊急短期安置：4 人 3、中長期安置：16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諮詢服務：229 人次 2、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6 場，42 人次 3、親子遊戲團體：4 場，71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83 人，101 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7,837 人次 2、廣安居：40 床，5,782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59 人

臨時看護補助	補助 563 人、949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342 件（完成報告 206 件、無法成案 6 件、無法訪視 130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區社福中心、5 區家綜方案，服務 9,662 案、13 萬 192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62 家合作店家，35 個贊助單位，提供 1 萬 2,497 張餐券，執行金額 90 萬 55 元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158 個資源單位，連結 7 萬 3,350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5 萬 2,778 人次受益
盛食交流平臺	6 家公有市場及北農配合辦理，捐贈食材 5,919 公斤，1 萬 1,084 人次受益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351 隊、志工 2 萬 3,523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815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2,833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7,396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扣除重複通報)	7,792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3,949 案
2、兒少保護	978 案
3、老人保護	569 案
4、其他家虐	2,296 案

性侵害接案數	430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19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70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4,566 人，9,357 人次 2、士林地院：2,611 人，5,335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1,007 人，3,277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3,265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2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143 個
基金會	199 個
合作社	237 社
儲蓄互助社	14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63 個